

附件2-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填報日期：2024. 2. 7

项目名称			人才发展专项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117001	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	4	4	4	10分	100%	10
	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	4	4	4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保障，能够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，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		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保障，能够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，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保障人才数量		等于4人	等于4人	10	10		
		质量	人才标准符合规定		1	1	10	10		
		时效	完成工作时效		2023年12月31日前	优	10	10	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=100%	10	10		
			成本控制		≤4万元	4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提高法院干警综合素质，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30	28	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引进人才服务水平得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10	10			
总分							100	98		
绩效结论	2023年我院能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，自评等次为“优”。	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

联系电话:

18008542616

注：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4.2.07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7001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	3	3	10分	100%	10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3	3	3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专项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救助当事人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专项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救助当事人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救助案件数	等于1人	等于1件	8	8	
			救助人数	等于1人	等于1人	8	8	
		质量	救助到位率	等于100%	等于100%	10	10	
			完成工作时效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8	8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=100%	8	8	
			成本控制	≤3万元	3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30	28	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案件当事人对资金保障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8	
绩效结论	2023年我院能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，自评等次为“优”。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 联系电话：18008542616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05

项目名称		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17]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443.3	443.3	376.31	10	84.89%	8.49
		财政拨款:	443.3	443.3	376.3	-	-	-
		-----本级安排:	443.3	443.3	376.31	-	-	-
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其他:	0.00	0.00	0.0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提高我院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效能,促进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,提高案件流转效率、缩短案件审理期限。			提高我院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效能,促进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,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每年卷宗归档上传系统数量	≥240万页	≥240万页	3	3	
			每年文印完成页数	≥350万页	≥276万页	3	2.37	工作量减少,完成工作量减少。
			每年完成送达	≥5000件	≥5320件	3	3	
			邮政专递服务次数	≥12000次	≥8635次	4	2.88	工作量减少,服务数量减少。
			代管临聘人员数	≥40人	≥40人	4	4	
			每年立案案件数	≥11000件	≥11050件	3	3	
		质量指标	全流程服务达到合同规定效果	=100%	=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时间	2025年9月30日	优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5	5	
			成本控制	≤443.30万元	≤376.31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水平。	得到提高	优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群众和法院干警对审判辅助外包事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总 分					100	96.74		
自 评 结 论	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,自评等次为“优”。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05

项目名称			国产化云桌面替代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17]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.8	200.8	93.14	10	46.38%	4.64
			财政拨款：	200.08	200.8	93.14	-	-	-
			-----本级安排：	200.08	200.8	93.14	-	-	-
			-----其中：上级补助：	0	0	0	-	-	-
			其他：	0.00	0.00	0.0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国产化设备替换工作，保证审判数据的安全。				完成国产化设备替换工作，保证审判数据的安全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购买显示器及键鼠	=200套	=200套	3	3		
			购买VDI授权与配件	=1套	=1套	2.5	2.5		
			购买aDesk瘦终端	=1套	=1套	3	3		
			购买安视交换机(aRS)(业务交换机)	=2套	=2套	3	3		
			购买安视交换机(aRS)(存储交换机)	=1套	=1套	3	3		
			购买国产化软件	=200套	=200套	3	3		
			购买中科可控服务器	=7套	=7套	2.5	2.5		
		质量指标	设备替换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良	10	7	项目未完成验收，根据合同及时验收支付尾款。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			
			成本控制	≤200.80万元	≤93.14万元	10	10	项目设备已全部完成到位，按进度支付项目款，2024年全部验收后支付尾款。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司法环境。	得到维护。	优	30	3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法院数据安全性的满意度。	≥95%	≥95%	10	10			
总 分						100	91.64		
自评 结论	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，保证数据的安全，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，自评等次为“优”。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05

项目名称		破产案件经费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17]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20	5	10	25.00%	2.5
		财政拨款：	20	20	5	-	-	-
		-----本级安排：	20	20	5	-	-	-
		-----其中：上级补助：	0	0	0	-	-	-
		其他：	0.00	0.00	0.0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破产案件经费补助“无产可破”案件的办理，及时解决矛盾，为经济社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。			2023年共补助2个案件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办理破产案件数量	≥10件	2件	10	2	案件的补确定性导致数据出现偏差。
		质量指标	破产案件办结率	≥90%	≥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优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≤20万元	≤5万元	10	10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为经济社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	得到维护	良	30	30	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破产管理人对经费保障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总 分					100	84.5		
自评 结论	2023年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自评等次为“良”。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05

项目名称			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117]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05.79	105.79	70.3	10	66.45%	6.64
			财政拨款:	105.79	105.79	70.3	-	-	-
			-----本级安排:	105.79	105.79	70.3	-	-	-
	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	其他:	0.00	0.00	0.0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审判法庭的建成促进改善办案条件，为社会司法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。建成现代化智慧法院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。				建成审判法庭，改善办案条件，为社会司法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建成审判法庭审判职能化系统	=12套	=12套	4	4		
			建成暖通工程	=1项	=1项	4	4		
			建成绿化工程	=1项	=1项	4	4		
			建成附属类子工程	=9项	=9项	4	4		
			审判法庭大楼	=1栋	=1栋	4	4	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支付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优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≤105.79万元	≤70.30万元	10	7	部分项目审减，不需要全部支付。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		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建成现代化智慧法院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。	稳步提升	优	15	15	
	促进改善办案条件，为社会司法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。			得到保障。	优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办案环境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5	5		
			法院干警对办案环境的满意度	≥95%	≥95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3.64		
自评 结论	建成审判法庭，支付所有工程尾款及质保金，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任务，自评等次为“优”。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春花